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解聘唐春（简历附后）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唐春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工作经验，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唐春，男，196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部经理兼炼铁厂厂长、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唐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合伙份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10 万元向关联方曹文浩、徐姿玟购买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并于当日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1、变更后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行道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B8E0K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云锋）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311 号 1-2 层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41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企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 | 合伙份额比例 |
|---|---|---|---|
| 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 万元 | 1% |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万元 | 50% |
| 徐姿玟 | 有限合伙人 | 490 万元 | 49% |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9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关联财务资助 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参股公司北京星空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智盛”）提供了 6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约定年利率为 5.00%，财务资助款项用于星空智盛游戏项目的研发。

该笔财务资助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因开发的游戏尚未上线，星空智盛预计未能按期归还该笔财务资助款项和相应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6.1.7 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财务资助逾期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积极与星空智盛协商收回款项，待星空智盛研发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霆信息”）代理运营的《纪元变异》（PC 版）上线后，除星空智盛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外，其依据代理运营协议可分得的分成款将用于抵扣应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及相应利息。

本笔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空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LN1XW
法定代表人：李遥
注册资本：253.7231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3 号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星空智盛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主要产品为《纪元变异》。《纪元变异》（PC 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代理运营，预计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上线。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徐超兼任星空智盛副董事长，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星空智盛视为关联方。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与星空智盛协商收回款项，待星空智盛研发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代理运营的《纪元变异》（PC 版）上线后，除星空智盛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外，其依据代理运营协议可分得的分成款将用于抵扣应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及相应利息；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星空智盛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星空智盛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2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姚文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文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姚文宇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

姚文宇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期间略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文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努力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接到吴明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明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吴明朗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略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数 2,514,500 股相比增加 0.1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10 元/股，最低价为 11.24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863,3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2-007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硫酸羟氯喹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硫酸羟氯喹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070、2021B0477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羟氯喹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9990263、国药准字 H1999026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羟氯喹片主要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青少年慢性关节炎、盘状和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由阳光引发或加剧的皮肤疾病，由 Concordia Pharmaceuticals Inc 研发，于 1955 年在美国上市。2020 年 7 月，上药中西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药中西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000.5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生产厂家仅有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和赛诺菲安万特制药公司 2 家企业。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硫酸羟氯喹片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9,221 万元。2021 年，上药中西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0,518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中西的硫酸羟氯喹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4,912.79 万元到 6,567.94 万元，同比增加 59.33%到 79.32%。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611.86 万元到 2,931.55 万元，同比增加 18.10%到 32.91%。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42.69 万元，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 150.48 万元到 1,805.63 万元，同比增加 1.15%到 13.84%。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912.79 万元到 6,567.94 万元，同比增加 59.33%到 79.3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611.86 万元到 2,931.55 万元，同比增加 18.10%到 32.91%。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42.69 万元，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 150.48 万元到 1,805.63 万元，同比增加 1.15%到 13.8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0.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07.37 万元。

2、每股收益：0.43 元。

（二）追溯调整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4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07.37 万元。

2、每股收益：0.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100%股权事项，标的公司联明包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大幅增加。

公司购买联明包装股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联明包装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计入公司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净利润并入使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2-002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20】2212 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11,43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11,43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临 2021-026）。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69410818Q
2、名称：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 101（复式）室 2F-3F/102（复式）室
5、法定代表人：PENGFEI ZHANG
6、注册资本：15042.4966 万
7、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 日
8、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和软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8.96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251.59%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9.50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312.01%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8.96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251.59%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9.50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312.0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7 亿元。

（二）每股收益：0.6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2021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科学组织煤炭生产，全力增产增销保障能源供给，产销量同比增加。同时，存在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以及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等因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4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655534 7
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55.1000 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营业期限：2006 年 0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动力科技和金属制品铸造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幢厂房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 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近期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并深耕于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的中小企业。企业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公司始终专注于做全球知名的高性能过滤材料（过滤效率≥99.97%）、功能性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病毒杀灭、驱蚊驱蝇、强力脱臭、抗过敏、除甲醛等）、风扇的制造商。本次成功入选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是对公司在过滤材料行业的长期专注发展、持续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6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51,468.26 万元相比，将增加 11,476.15 万元到 17,211.23 万元，同比增加 22%到 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51,468.26 万元相比，将增加 11,476.15 万元到 17,211.23 万元，同比增加 22%到 3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49,866.00 万元相比，将增加 11,607.78 万元到 17,342.86 万元，同比增加 23%到 3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68.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66.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1.2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得到不断拓展，订单快速增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丹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丹霞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杨丹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丹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新先生系公司原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名的董事，王立新先生根据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立新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立新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王立新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王立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谨向王立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3.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及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续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1607009129020288113 | 正常使用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12010078801700000521 | 本次注销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37050167810800000661 | 本次注销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37050167810800000662 | 正常使用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 15434001040021937 | 本次注销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37050167810800000241 | 正常使用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4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6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445580213381 | 0 | 已注销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440380240535 | 0 | 已注销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8,758.82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 项目结余资金 |
|---|---|---|---|---|
| 1 |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 88,518.30 | 88,758.82 | 0 |
| 合计 | | 88,518.30 | 88,758.82 | 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 | 0 |
| 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 | | | 119.72 |
|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 | | 120.81 |
|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 | | | 240.53 |
| 备注：实际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入。 | | | | |
| 募投项目结余金额 1,197,151.15 元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1,208,111.66 元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 |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中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结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